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泓志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泓志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原本貳份、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韓泓志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facetime帳號「w000000000000oud.com」、LINE暱稱「宋曉天」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韓泓志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而後韓泓志與facetime帳號「w000000000000oud.com」、LINE暱稱「宋曉天」及其他不詳之成年人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人於113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青莉」帳號與林○○聯繫，使之加入「花旗環球官方客服N0.06」群組，並向林○○佯稱：下載APP可操作指導，且須以現金儲值之方式投資獲利等語（無積極證據證明韓泓志明知或已預見上述詐騙過程及細節），致其陷於錯誤，與暱稱「花旗環球官方客服N0.06」相約於113年7月2日、113年7月5日面交款項，另韓泓志則依指示先、後於113年7月2日下午3時30分許、113年7月5日上午9時15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嘉和門市、嘉義市○區○○路0號前與林○○見面，佯為幣商外派人員當場均交付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紙與林○○填寫回傳後交由林○○收

01 執，再向林○○各收取新臺幣（下同）300,000元、1,500,0
02 00元，韓泓志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指示攜往臺中市「百印
03 王」店外轉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上開方式掩飾、隱
04 匿上開詐欺取財不法贓款之所在、去向，韓泓志並各取得1,
05 000元之報酬合計2,000元。

06 三、案經林○○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被告韓泓志對於下列所引用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而得
11 作為判斷之依據，或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而表
12 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6頁）。且查，被告就其所為不利於
13 己之供述及自白，並未主張遭到任何不正方法，復無事證足
14 認該等供述或自白有遭受任何不正方法，倘經與本案其他事
15 證互相佐證補強而得認與事實相符，均得為證據。另被告以
16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均經當事人於
17 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表示無意見，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予
18 爭執，復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9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亦有證據能
21 力。至於本案下列引用非供述性質之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
22 具有甚高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23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且無依法應予排除之情事，亦均
24 得作為證據。

25 貳、實體認定：

2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審理中自白不諱
27 （見警卷第2至5頁；偵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第35、39
28 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之指訴可佐（見警卷第7至1
29 0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行車軌跡紀錄、內政部警政
30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影本、詐騙對
31 話內容翻拍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2至26、30至35、43至4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勘認定，應予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比較適用之說明：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

「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可參。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詐欺防制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且其於偵查及審理中皆自白認罪，且被告並已自動繳交其於本案犯罪所獲取之報酬（見本院卷第38、43頁），雖詐欺防制條例是被告本案行為後所增訂，但依前所述此等規定係有利於被告事由之增訂，倘個案行為人有符合該等事由，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適用，故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應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加特定犯罪最重本刑之拘束，形式上雖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亦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犯罪」為減刑要件，嗣經修正為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01 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並增列
0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而被告
03 本案所涉犯行，因其所為洗錢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認罪，且已自動繳
05 交其全部犯罪所得，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
06 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並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
07 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
08 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9 量，而比較之」之旨，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皆為有期
10 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防制法，因其符合新洗錢
1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
12 4年11月，綜合比較結果，因適用新洗錢防制法所得量處之
13 最高刑度較輕，應認就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適用修正
14 後之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依上說明，本案關於違反洗錢防
15 制法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新法即現行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就所犯
20 上開各罪，與facetime帳號「w000000000000oud.com」、LI
21 NE暱稱「宋曉天」之人等成年人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2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
24 同犯罪，是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25 取財罪，應毋庸再於罪名之前贅載「共同」2字）。被告本
26 案雖然先後2次向告訴人收款並轉交，但依本案犯罪過程觀
27 之，上開多次舉動乃是對於同一告訴人出於得財、掩飾及隱
28 匿不法所得之目的，並於密切連續期間內所為，各均侵害同
29 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30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其主觀上顯皆係基於同一犯
31 意接續為之，應各以接續犯評價而論以一罪。又被告本案所

01 為，是其與共犯基於對告訴人詭騙得財之同一目的，由其他
02 人向告訴人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告訴人因此誤信並相約面
03 交款項，被告再依共犯指示出面收取款項後進行轉交，因此
04 觸犯上開各罪，其所犯各罪間之實行行為有部分重合之情
05 形，核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6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7 財罪處斷。

08 三、被告已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已自動繳交
09 其本案犯罪所得供扣案，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0 前段減刑之規定，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2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3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4 此化為烏有之新聞，被告尚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15 所需，率爾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以前揭方式收款轉交而掩
16 飾、隱匿犯罪所得所在、流向，所為並非可取。被告犯後始
17 終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本案因聯絡告訴人未果
18 致未令被告與告訴人轉介調解，兼衡以本案犯罪情節（包
19 含：被告所擔任之角色是收款車手，被告所涉本案透過轉交
20 而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所在、去向之金額合計高達1,800,
21 000元，被告實際上獲取報酬為2,000元等），又被告前無其
22 他刑事不法行為遭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23 素行尚可，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見
24 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認公訴意旨請求量處有期徒刑
25 2年或3年尚有過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肆、沒收：

27 一、被告於113年7月2日、同年月5日分別交付與告訴人收執之
28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原本各1份，雖已交付與告訴人，而
29 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但此等物品仍為被告本
30 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31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01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供稱其每單收取報酬1,000元（見警卷
02 第4頁；偵卷第27頁），復於本案起訴後自動繳交2,000元
03 （見本院卷第43頁）並稱本案其前後收款2次取得報酬已經
04 於開庭前繳回扣案（見本院卷第38頁）。雖起訴書記載「被
05 告所收受之現金共計18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06 8條之1…」等語，而公訴人於審理中稱「報酬2千，到底是
07 不是真如被告所說他只取得報酬2千」等語（見本院卷第38
08 頁），但起訴書原並已記載被告收取之款項均已轉交，自難
09 認被告收取之款項全額皆為被告犯罪所得，又不利於被告
10 之事實本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說明責任，而公訴人除上開
11 陳述之主張，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本案犯罪
12 實際所得報酬非僅2,000元，此等主張自無可採。而被告自
13 動繳回經扣案之2,000元既為被告本案犯行實際所獲報酬，
14 如予以宣告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情事，自應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
18 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黃士祐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